

國立臺灣大學 廢棄拖吊委託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： 自行車廢棄停放

拖吊地點： 國立臺灣大學_____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

承辦單位：

備註：

1. 本次拖吊依申請人委託授權辦理。
2. 本次拖吊代表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清潔股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」進行違規拖吊。